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1、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华仪集团开展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获得的资金是用于偿还到期贷款，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偿还能力较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华仪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

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29,685,1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23%。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